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在局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文件、要闻动态和业务信息等 1438 条，通过信阳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7 条。（二）依申请公开：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5 条，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三）政府信息管理：做好上网文件保密审查，安排专人维护平台和管理账号，切实保障平台信息安全。2024 年在局网站主动公开文件通知 26 件，公告公示 27 条。全年向市政府报送工作动态信息 29 条，采用 26 条。（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充实栏目内容，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2024 年，增设包括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在内栏目 18 个，公开内容 80 余条。（五）监督保障：规范工作制度，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各业务科室协同配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队伍建设，增强责任意识，确保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准确性。定期开展网站清理排查，清理网站错敏词、错误链接、失效链接。本年度未发生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0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7.6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计划：一是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学习依申请公开办理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积极开展多样化政策解读，不断丰富解读材料形式，提高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